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编号: BB2025-06-ZB-062)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鉴证方: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86517117

乙方：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70844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思全

联系电话：010-62842600

鉴证方：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BB2025-06-ZB-06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策划准备与方案编制	组建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工作小组，梳理工作职责清单，编制规划工作方案（“1+3”规划架构）。组织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做好动员安排部署。	次	2025.07	1	9500	9500
2	开展专项调研	梳理调研清单，形成调研方案，起草调研通知；通过资料查阅、实地走访和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和区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现状调研和工作规划与建议。汇总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相关	次	2025.07-2025.08	1	121600	121600

		资料和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对资料进行总结梳理，形成调研基础资料。					
3	编制“十四五”规划评估	对标《“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西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西安市应急管理工作成效，评估分析各项发展目标指标、建设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实情况；梳理“十四五”期间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编制《西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套	2025.08	1	27700	27700
4	应急管理前景分析与规划思路研究	根据“十四五”应急管理工作调研总结情况，组织专家从机遇和挑战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就影响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进行研讨分析，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西安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科学构建指标体系。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现状调研与形势分析报告》。	套	2025.09	1	31000	31000
5	“十五五”应急体系规划编制	开展规划纲要起草工作，研究确定我市“十五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程项目与任务分工；提出应急管理体	套	2025.10- 2025.12	1	138000	138000

		制机制完善和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提升的建议,提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及预案体系健全完善政策建议;对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应急服务设施进行系统规划,完成“十五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6	“十五五”安全生产规划编制	开展规划纲要起草工作,分析提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安全文化建设、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建议,完成“十五五”安全生产规划征求意见稿。	套	2025.10-2025.12	1	138000	138000
7	“十五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	开展规划纲要起草工作,分析提出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改革推进、防灾减灾责任体系建设、灾害防治能力提升、灾害防治工程与项目建设、防灾文化宣传与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建议,完成“十五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征求意见稿。	套	2025.10-2025.12	1	138000	138000
8	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	汇总西安市“十五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审议稿,进行分类整理与融合,在此基础上确定规划编制纲要,通过论证后,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套	2025.10-2025.12	1	91000	91000

9	意见征集与专家评审费用	广泛征求意见并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意见采纳表，对“十五五”时期我市应急体系建设、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业发展4个规划的任务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议，修改完善后再组织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次	2026.01-2026.02	1	76000	76000
10	规划衔接与审定发布费用	及时关注政策动态，与上位规划、重要会议，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等进行有效衔接，根据规划领导小组与专家咨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送审稿。按照规划编制及评审要求，逐级办理审定发布手续。协助做好规划建设的内容及核心要点解读。	次	2026.03-2026.06	1	18000	18000
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788,800.00 元						
备注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788,8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差旅费、会议费、评审费、咨询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15,520.00 元。

(二) 完成初稿并通过论证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15,520.00 元。

(三)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157,760.00 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真实、准确、合法与完整。若甲方隐瞒、伪造相关资料或文件，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无乙方的书面申请及收条，甲方不得将资料、文件等原件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对其不承担任何保管及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有质疑或需求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乙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后 3 日内予以解答，甲方超期未答复，乙方有权顺延同等时间的工期。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修改或变更时，甲方应按乙方赶工、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返工费。

4. 甲方对乙方以及乙方咨询服务成果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违规的活动或在服务成果中增加违法违规的内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超越合同范围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相关标准和专业知

识，严谨、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审查会议，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资料时应标注密级，乙

方对因自身管理过失导致的泄密负责。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成果内容提供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服务后开展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成果文件。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含第三方专家），乙方派员参加。

3、验收结论需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对结果有异议，应在 3 日内提出，由 甲方组织 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 转包第三方承担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保密约定的, 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王胜利

联系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709125890,

微信号: 13709125890,

乙方联系人: 韩家琪,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1 号。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5652347904,

微信号: 15652347904,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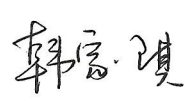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公司规模为其他。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08号紫竹大厦A座2103室
邮编: 710018	邮编: 100085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 杨思全	法定代表人: 刘群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86517117	电话: 010-62842600	电话: 029-888103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 11001016500056000154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日期: 2025年7月29日